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下属分、子公司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分、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各子公司提名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，并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选举或聘任。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： （一）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利，承担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； （二）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 （三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，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、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决议的贯彻执行； （四）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；	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各子公司提名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确定，并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选举或聘任。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： （一）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利，承担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； （二）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 （三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，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、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决议的贯彻执行； （四）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； （五）子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时，公司提名的董事必须事先报告公

(五)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时，公司提名的董事必须事先报告公司，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；审议通过或批准后，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，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。 (六) 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于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汇报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。 (七)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，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，未经公司同意，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。	司，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；审议通过或批准后，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，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。 (六) 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于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汇报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。 (七)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，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，未经公司同意，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。
---	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